

丽水市201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4_B8_BD_E6_B0_B4_E5_B8_822_c64_644163.htm

丽水市201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意见，学业考试的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思品（包括思想品德、历史与社会）等五科，五科卷面分分别为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20分、科学160分、社会思品80分，五科合计：600分。丽水市201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意见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分局，直属单位（学校）：为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深化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规范高中招生秩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改革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11〕8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教基〔2008〕67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十五年教育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09〕8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1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组织形式 2011年全市继续实行浙江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以下简称“初中学业考试”），其性质是义务教育阶段终结时的省级考试，目的是全面反映毕业生在学科学习目标方面所达到的水平，考试结果是衡量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二、考试命题、科目设置与考试、阅卷（一）命题 今年我市初中学业考试的文化考试命题工作采取与金华、衢州联合命题的方式。有关联合命题工

作具体由市教育局教研室负责落实。命题依据为《2011年浙江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说明》。试卷卷首统一冠以“浙江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丽水市卷）”字样。命题注重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实际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探究能力、对学科思想方法的理解能力以及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2011年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实行闭卷考试，社会思品实行开卷考试。（二）考试科目设置与考试

1.文化考试 学业考试的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思品（包括思想品德、历史与社会）等五科，五科卷面分分别为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20分、科学160分、社会思品80分，五科合计：600分。考试日期、考试科目及所用时间：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卷面分数考试形式

日期	科目	卷面分	考试形式
6月11日上午	语文	120分	闭卷
6月11日下午	数学	120分	闭卷
6月11日下午	社会思品	80分	开卷
6月12日上午	科学	160分	闭卷
6月12日下午	英语	120分	闭卷

（其中听力测试20分）闭卷、听力测试 初中地方课程内容列入“社会思品”考试范围，包括省、市两级地方课程，共占10分左右。各科考试均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2.技能测试（1）体育测试。体育测试按《丽水市2011年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意见》执行，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考试，满分30分。（2）实验操作测试。从今年开始由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电化教育馆）制定测试方案，各初中学校负责具体实施。测试成绩按A、P、E三个等级呈现，分别代表优良、合格、不合格。今后测试工作可安排在初三上学期完成，今年力争在三月底前完成。市教育技术中心制定方案，对初一、初二学生的实验教学情况和初三测试情况进行

抽查，抽查情况列入校长业绩考核和对县（市、区）教育科学和谐发展业绩考核。（3）信息技术测试。从今年开始由各初中学校自行组织对学生进行测试，成绩按A、P、E三个等级呈现，分别代表优良、合格、不合格。参加浙江省信息技术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者，可以申请免测，等级按A级记录。今后测试时间可前移至初三上学期，今年力争在三月底前完成。

3.总分。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总分为五科文化学科考试卷面分600分，加上体育考试30分，再加优惠加分。（学生总分=600+30+优惠加分）

（三）阅卷与成绩评定

- 1.阅卷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采用网上阅卷的形式进行，具体工作由市教研室和市教育招考中心负责。
- 2.阅卷前要统一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应科学、合理，并体现开放性、宽容性、激励性以及思维的过程性。阅卷后认真复查，确保评分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 3.考试成绩以分数制和等级制两种方式同时呈现。初中毕业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等级分为A、B、C、D、E五级，分别代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待及格”，其中“优秀”为15%左右，“良好”为30%左右，“待及格”控制在5%以内。各等级所对应的分数线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划定。学业考试成绩待及格的学生，可参加由各初中学校自行命题和阅卷的补考，补考成绩作为学业成绩但不作为升学成绩。高中招生以分数形式呈现。

三、综合素质评价（一）认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检测初中毕业生基础性发展目标达成状况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高中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县、校两级要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机构，对全体

初中毕业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二）综合素质评价应做到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学校应当依照所建立的《学生成长记录册》内容，全程、全面、客观、公正记录学生在初中阶段各方面的成长状况，内容包括各学期的学习成绩、社会活动表现、奖励情况、反映个人特长和才能的成果、作品和获奖证书等。2011年应届毕业生应有三年（2008、2009、2010学年）的学生成长记录。（三）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综合评语”和“等第测评”两部分组成。“等第测评”共分五个模块：思想与品质、体育与健康、艺术与特长、实验操作、信息技术（原劳动与技能分为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具体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四、优惠加分

（一）下列考生享受5分加分：1.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B级获得者；2.参加市级各项素质特长比赛（学科竞赛除外，下同），前1~3名获得者；3.参加县级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第一名的队员（集体项目必须是主力队员，且不超过全队人员的50%）；4.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获得者（集体项目限署名前三名）；5.省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三等奖获得者。（二）下列考生享受10分加分：1.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级获得者；2.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全国会演、竞赛获三等奖以上，省级会演、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市级会演、竞赛获一等奖以上者（限四人以下的演唱、演奏、舞蹈、美术及书法五类）；3.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获得者（集体项目限署名前三名）；4.省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二等奖获得者.5.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三）下列考生享受15分加分：1.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科技发明奖获得者：（1）省

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一等奖获得者；（2）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得者（集体项目限署名前三名）。2.参加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省级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六名的队员，市级体育竞赛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第一名的队员（集体项目必须是主力队员，且不超过全队人员的50%），以及获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称号的应届毕业生。（四）下列考生享受20分加分：1.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2.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由世界及国际体育比赛组织举办的各种体育单项比赛、锦标赛、综合性比赛和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少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世界中学生体育比赛选拔赛以及全国竞赛计划中安排的各种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前六名的考生.3.少数民族学生。以上四项优惠不重复累计享受，如同时符合上述一项以上条件的考生，按其中高分一项享受。没有特殊说明，特长类优惠加分项目时限均限定为初中阶段。五、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1.普通高中招收的高一新生分正取生（含委培生、分配生、普通生和民族生）、县（市、区）内择校生、特长生（特招生）三大类六个小类。2.今年继续取消省一级重点中学跨县（市、区）招收择校生计划，任何重点普通高中不得再行自主招收跨县（市、区）择校生。其他各类高中学校（含民办学校）要进行跨县（市、区）招生，必须进行招生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执行。3.今年继续实行由市教育局在全市统一招收一定计划数的初中毕业生，委托丽水中学和缙云中学培养，市教育局全程跟踪管理并实行教学质量考核。委托培养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

招生，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另行跨县（市、区）招生。具体政策另行发文。4.高中阶段正取生和县（市、区）内择校生仍实行学业考试成绩统一公布后，分县录取的办法进行。5.县（市、区）内择校生执行严格“三限”政策，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将严肃查处。6.丽水市范围内的所有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学业考试。没有初中学业考试成绩的学生不能注册高中学籍。7.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应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适者录取”的原则。既要依据学生的学业考试成绩，又要关注学生的综合素质；既要衡量学生发展的现有水平，又要参考学生的成长过程；既要重视学生的总体发展，又要关注学生某方面的突出才能和表现。8.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各级各类高中招生录取的前置条件，所有要求升入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需达到3A2P及以上。9.不再执行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保送生制度，继续实行音体美特长生、少数民族计划单列等招生制度。有招收特长生计划的学校，要在学业考试前对要求“特招”的学生进行特长测试，并根据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划线入围；入围的特长生在学业考试后再根据学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的名单须向社会公布。特长测试必须制定测试方案，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施行。10.继续实行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分配生制度，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的分配生招生指标达到招生计划（不包括三限生）的50%以上。招收分配生必须在招生前由各县（市）制定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由各县（市）按分配计划以初中学校为单位划线录取。分配生录取应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最低控制分数线由教育主管部门划定。其他普通高中对农村初

中学生可实行适当降分录取。具体办法由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11.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高中段民族教育工作，可采取计划单列，举办民族班等途径和措施，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初升高比例。有少数民族计划单列招生任务的普通高中，可根据少数民族单列招生计划，实行自主跨县（市、区）招生，但录取前必须与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沟通，以免重复录取，招收的跨县（市、区）学生名单须报市教育局审核，否则不能取得学籍。12.烈士子女可根据志愿录取到当地省级重点中学。13.市直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另文制定录取工作细则。

六、普通高中新生学籍录入及审核工作

1.各普通高中学校必须严格按分配生、普通生、民族生、县（市、区）内择校生、特长生五个类别申报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申报工作另行文）。各校一律不得无计划和超计划招生。市教育局按下达的2011年高中招生计划设定各校新生学籍数量，无计划和超计划招生一律不予核编学籍号。

2.学校在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后，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招生学校，于8月25日前完成学籍注册、审核工作，并产生正式电子学籍。高一新生学籍库随即锁定。市教育局的电子学籍审核工作，严格按录取名单对照初中业考试报名名单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方能通过。如发现学校提供的县（市、区）内录取名单与县（市、区）内初中毕业生业考试报名名单不符，委托培养名单与市教育局统一录取的名单不符，或发现私自跨县（市、区）招生，一律不予审核通过。

3.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学校以外的各类高中学校不得向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转学。高中学校间转学必须经主管教育局同意并报市教育局批准，电子学籍方可进行变更。

七、其它配套制度 初中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应通过制度创新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应实行严格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督制度、培训与考评制度等，杜绝腐败现象。

1.公示制度 初中学业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学生成长记录册的要求，考试费用的收支，高中招生办法(含收费标准、退费办法、贫困学生的补助办法)等，应提前向社会公示，使每一位教师、初三学生和家長人人知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对改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2.诚信制度 建立和完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学生成长记录和高中招生的诚信机制。各级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考试诚信教育，参加组织施考、监考、阅卷、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3.培训制度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每位参与综合素质评价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使有关人员明确各项目测评和综合评语撰写的基本程序和要求，统一标准和尺度。通过各级各类培训，提高有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评价能力，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确保权威性与可信度。

4.监督机制 纪检监察、教育督导、教育行政等部门应对初中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实行领导责任制，同时制定相应制度，实行社会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招生中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县（市、区）教育局或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严格遵守招生规范。对严

重违反招生规定，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将根据人事管理权限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5.考评制度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建立初中毕业与高中招生工作考核制度，对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进行评估和考核。八、本《意见》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更多中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中考网](#)（[收藏本站](#)）[中考题库](#) [中考论坛](#) [中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